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47,097	178,366
銷售成本		<u>(118,308)</u>	<u>(126,074)</u>
毛利		28,789	52,292
其他收入		441	1,8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01)	(6,890)
行政開支		<u>(20,265)</u>	<u>(19,60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		2,664	27,678
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u>(75)</u>	<u>—</u>
除稅前溢利	4	2,589	27,678
所得稅開支	5	<u>(643)</u>	<u>(4,986)</u>
期內溢利		<u>1,946</u>	<u>22,692</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17)</u>	<u>(1,1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29</u>	<u>21,516</u>
每股盈利	6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0.24</u>	<u>2.8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	160,725	136,587
無形資產		–	–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9,553	22,683
使用權資產		1,658	–
遞延稅項資產		138	–
		<u>172,074</u>	<u>159,270</u>
流動資產			
存貨		43,314	43,4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1,333	87,121
可收回稅項		3,067	2,377
抵押存款		–	5,127
使用權資產		1,84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982	39,868
		<u>172,536</u>	<u>177,9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9,457	56,86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068	1,100
遞延收益		225	226
		<u>62,750</u>	<u>58,18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786</u>	<u>119,7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1,860</u>	<u>279,03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16	–
遞延稅項負債		45	45
遞延收益		1,375	1,494
		<u>3,136</u>	<u>1,539</u>
		<u>278,724</u>	<u>277,4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270,724	269,495
		<u>278,724</u>	<u>277,49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00	104,098	5,405	8	(1,087)	133,358	249,782
期內溢利	-	-	-	-	-	22,692	22,69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176)	-	(1,17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176)	22,692	21,51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000</u>	<u>104,098</u>	<u>5,405</u>	<u>8</u>	<u>(2,263)</u>	<u>156,050</u>	<u>271,29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00	104,098	6,347	8	(8,017)	167,059	277,495
期內溢利	-	-	-	-	-	1,946	1,94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17)	-	(71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717)	1,946	1,22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000</u>	<u>104,098</u>	<u>6,347</u>	<u>8</u>	<u>(8,734)</u>	<u>169,005</u>	<u>278,72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589	27,67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遞延收入攤銷	(115)	–
銀行利息收入	(19)	(2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48	9,5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3	–
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75	–
政府補貼	–	(1,307)
撇銷廠房及設備	2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7)
經營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5,443	35,804
存貨(增加)減少	(47)	2,2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294)	(3,0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839)	6,891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6,737)	41,840
已繳香港利得稅	–	(120)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1,497)	(1,420)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234)	40,300
投資活動		
收購廠房及設備	(5,121)	(88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752
清償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347)	(972)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590)	(31,548)
解除已抵押按金	5,127	–
租賃負債付款	(1,018)	–
已收銀行利息	19	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930)	(28,651)
融資活動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11,968	–
已收政府補貼	–	1,30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1,968	1,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196)	12,95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68	42,13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10	615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32,982	55,7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II期31樓A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該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及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3。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載的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其透過刪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別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引入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有關該等新訂會計政策的詳情於附註2.3載述。本集團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採納經修訂的追溯法，及並未根據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性條文所允許就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數字。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繼續沿用安排為（或包含）租賃的評估。其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未經重新評估。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的主要影響載述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已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的租賃負債（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加權平均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4.6%。

本集團確認等同於租賃負債金額的使用權資產及按該等金額計量，並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緊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前的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3,807
減：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短期租賃	(4)
	3,803
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454)
	3,34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3,349
流動部分	1,164
非流動部分	2,185
	3,349
負債總額	3,349

2.2 所應用之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獲該準則准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於初始應用日期是否為或包含一項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賴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所作的評估；
- 首次採納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2.3. 會計政策變動

租賃

租賃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該等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包括固定租賃款項（含實質定額款項）。

本集團租賃負債之流動部分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本集團租賃負債之非流動部分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的初步計量，減收取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折舊。倘相關資產的租賃轉讓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政策所述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修改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升租賃代價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及按照特定合同的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任何適當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以下生產分部及貿易分部：

- (i) 從事銷售本集團所生產之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生產分部；及
- (ii) 從事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貿易分部。

分部收入指生產及買賣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產生之收入。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		貿易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102,747</u>	<u>118,935</u>	<u>44,350</u>	<u>59,431</u>	<u>147,097</u>	<u>178,366</u>
分部溢利	<u>18,301</u>	<u>38,481</u>	<u>4,302</u>	<u>8,236</u>	<u>22,603</u>	46,717
未分配收入					326	570
未分配開支					<u>(20,340)</u>	<u>(19,609)</u>
除稅前溢利					<u>2,589</u>	<u>27,678</u>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本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八年：無）。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生產	277,190	258,333
貿易	28,418	29,533
未分配	39,002	49,355
總資產	<u>344,610</u>	<u>337,221</u>
分部負債		
生產	35,113	35,530
貿易	8,965	14,108
未分配	21,808	10,088
總負債	<u>65,886</u>	<u>59,726</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已分別計入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計量。就分部業績而言，分部業績的計量因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融資成本而出現變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118,308	126,074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48	9,541
研發成本	5,945	6,443
撇銷廠房及設備	2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3	—
政府補貼(附註)	—	(1,30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7)

附註： 政府補貼乃自本地政府收取，且本集團已滿足補貼所附全部條件，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收訖後確認為其他收入。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使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790	4,235
中國	—	751
	790	4,9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	(9)	—
遞延稅項	(138)	—
	643	4,986

- (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劃一稅率計算。
- (iii)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東莞市佳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被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946,000港元 22,692,000港元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攤薄普通股，故於該等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並自報告期間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約36,9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7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淨賬面值約4,665,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現金所得款項約為4,752,000港元，產生出售所得淨收益約8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撤銷淨賬面值約2,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76,095	69,5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83	6,743
預付款項	10,955	10,877
	<u>91,333</u>	<u>87,121</u>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120日之信貸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12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根據交付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	65,378	62,31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0,717	7,187
	<u>76,095</u>	<u>69,501</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28,150	42,960
應付廠房及設備款項	10,406	1,605
租賃負債	1,813	-
合約負債	-	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88	12,239
	<u>49,457</u>	<u>56,86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董事酬金約3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000港元）。該金額屬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	25,348	40,91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802	2,042
	<u>28,150</u>	<u>42,960</u>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撥備之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3,9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11,000港元）。

12. 關聯方披露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的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零代價獲授權使用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前股東兼董事Chow Hin Keong先生（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協議出售其間接持有的股份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辭任董事）共同控制之一間公司註冊之兩項商標。

(b) 關聯方結餘

除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2,7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外，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餘額約10,3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為無抵押、按介乎2.0%至5.0%的年利率計息。於約10,320,000港元中，4,02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須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唯一的主要管理人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15.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腦洞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蟲洞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蟲洞」，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廣州織網通訊科技有限公司（「目標」，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廣州蟲洞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8百萬元（可予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議期間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協議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及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

受全球貿易爭端及中美關稅戰的影響，本集團大部分客戶於規劃二零一九年業務時採取保守態度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新訂單放緩。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下降約18%。

於本期間，本集團生產業務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下滑約13.6%，除其生產業務外，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經營貿易業務，主要為配合其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本集團充當解決方案配套集成商的角色，從事買賣其客戶特定所需的半導體。然而，該等半導體並非由本集團生產。客戶不時改變產品組合要求。於本期間，全球貿易爭端及關稅戰亦衝擊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本集團來自貿易分部的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25.3%。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於研發創新。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其工藝創新及產品創新在中國註冊11項專利權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繼續享有「高新技術企業」地位，並有權按15%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50名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65名。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47.1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178.4百萬港元減少約31.3百萬港元或17.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貿易爭端及關稅戰導致客戶訂單放緩。

客戶訂單放緩衝擊本集團生產及貿易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其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的營業額為102.7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118.9百萬港元減少16.2百萬港元或13.6%。於本期間，本集團生產分部之產量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整體減少。

本集團貿易產品主要乃於向其客戶提供解決方案配套服務時配合銷售其自行生產產品。於本期間，來自本集團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為44.4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59.4百萬港元減少15.0百萬港元或25.3%。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約為28.8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52.3百萬港元減少約23.5百萬港元或44.9%。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19.6%，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毛利率約29.3%減少約9.7個百分點。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廣東東莞的勞工短缺導致成本增加及本集團就應對客戶新技術標準及要求的新質量保證系統而產生額外成本。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3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8.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第三方代理的佣金開支減少，此與本集團向其第三方代理所轉介客戶的銷售額減少一致。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20.3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19.6百萬港元增加約3.6%，主要反映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因此，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約27.7百萬港元減少約25.1百萬港元或90.6%至本期間之約2.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約為0.6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5.0百萬港元減少約88.0%或4.4百萬港元，此與上文所述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變動一致。

本期間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約為2.0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22.7百萬港元減少約91.2%或20.7百萬港元。

本期間淨利潤率乃根據本期間溢利除以本期間營業額計算。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淨利潤率約為1.4%，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為12.7%。淨利潤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本集團收入減少及毛利率減少。

由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匯兌差額，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2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21.5百萬港元減少約20.3百萬港元或94.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百萬港元）。該等承擔乃主要與購買設備及機器以擴大本集團生產設施產能有關。該等尚未償還承擔預期將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

謹請參閱本報告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10，以了解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於該等日期按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除以其權益總額計算）均為零，乃由於該等日期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管理現金及財務時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為達致更好的風險監控及盡量減少資金成本，本集團之庫務活動集中在所有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本集團於考慮為新投資融資時將繼續維持審慎的資本架構。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百萬港元質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腦洞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蟲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實益全資擁有）與廣州織網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廣州蟲洞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8百萬元並可予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股東已於會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協議完成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落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協議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及通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若干銷售及採購以外幣結算，故其面臨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約63.5%及73.1%之銷售乃按集團實體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及本集團分別約17.9%及23.7%之採購並非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元	50,133	74,994	3,442	6,123
人民幣	9,092	7,155	87	90
總計：	<u>59,225</u>	<u>82,149</u>	<u>3,529</u>	<u>6,213</u>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447名全職員工（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中約97.1%員工在中國聘用及約2.9%在香港聘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不包括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2.8百萬港元及19.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香港員工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據此，其須按員工薪酬的固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不超過1,500港元）。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言，本集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多個政府主導的員工福利基金供款（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金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基金）。

本集團一般從公開市場聘請員工。其透過以下方式積極推行招聘、培育及挽留人才的策略：(i) 向員工定期提供培訓課程，讓他們及時了解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電子行業技術發展及市況的最新知識；(ii) 將員工的薪酬及獎勵與表現掛鉤；及(iii) 為他們制定清晰的職業路向，提供承擔更大責任及晉升的機會。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儲備變動載於上文所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預計，市場的主要不確定性將圍繞中美貿易談判、「英國脫歐」談判以及其他全球地緣政治因素，預計該等因素將影響消費者的行為。該等因素將間接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因為本集團的產品是瞄準消費品市場的電子產品。此外，半導體行業的特點為技術快速轉變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進化，一個有效的質量保證系統為本集團成功之關鍵。

為管理該等不確定因素所引致的風險，本集團打算發掘中國內地的其他潛在商業機會並將技術應用拓展至智能生活分部，以期多樣化本集團的風險組合及拓展其業務，以增加股東權益。本集團認為廣州織網通訊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議收購事項有助於本集團實施有關業務發展策略。隨著智能生活（包括智能家居解決方案及智能城市服務）日益普及，本集團認為智慧生活業務的發展前景廣闊。因此，本集團積極推動智能生活及智能城市相關業務的技術應用。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使其增至最大至為重要。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而言，其為於禁售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晰先生之配偶於各自日期以平均股價每股股份0.81港元收購150,000股股份及其後以平均股價每股股份0.76港元出售150,000股股份（統稱「交易」）。交易乃由陳晰先生之配偶於禁售期內無意作出及於事故發生後，陳晰先生已參加相關專業培訓以確保日後不會再次發生類似事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同時審視外部核數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許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且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如文義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報告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報告提及時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東莞市佳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